

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水利局

平财预〔2019〕135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9〕18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下达，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治理、中小河流及重点县综合整治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。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相关科目。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具体支出用途纳入相应科目。任务清单由市水利局另文下达。

请根据部门职能分工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7〕4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。下达到贫困县的水利发展资金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贫困县可围绕当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使用。同时，请按照《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17〕20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设置绩效目标，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报市财政局和市水利局备案。

附件：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

平顶山市水利局

2019年3月26日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6日印发

2019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(市、区)	本次下达 省级资金 总计	灾后薄弱环节建设				备注
			中小河流治理(列 2130319“江河湖库水系 综合整治”科目)	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(列2130305“水利工程 建设”科目)	中小河流重点县综合整治(列 2130319“江河湖库水系综合 整治”科目)		
			豫财农 〔2018〕175 号已下达 中央资金	本次下达 省级资金	豫财农 〔2018〕175 号已下达 中央资金	本次下达 省级资金	
	合 计	1668	2626	681	320	118	869
1	宝丰县	1151	1231	252	108	30	869
2	鲁山县	517	1395	429	212	88	贫困县